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19.51%的股权以及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20.38%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交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具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具体取决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并涉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 2、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
- 3、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4、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 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针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进行上报。
- 6、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7、2020年7月2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8、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和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 9、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作出了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10、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